奧憲法法院秘書長Dr. Wagner拜會司法院 就兩國釋憲制度與實務運作情況交流

【本刊臺北訊】奧地利憲法法院秘書長華格納女士(Dr. Britta Wagner)，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參訪司法院，拜會翁院長、城副院長，之後由彭大法官鳳至、徐大法官璧湖接待，並與大法官書記處蔡處長炯燉等同仁舉行座談。

華格納女士擔任憲法法院秘書長一職多年，憲法法院所收受之案件均經其先行審閱，整理案情摘要向院長簡報，除讓院長瞭解收案情況外，並依案情，提供學有專精之承辦法官之建議人選給院長，職責頗為繁重。

座談會中，Wagner女士詳細說明奧國釋憲制度，並與二位大法官及同仁們就兩國釋憲機關實際運作情形，熱烈討論，多所交流，詳細內容有：

一、奧國憲法法院管轄事項、組織及大法官之任命

華格納女士於座談中對奧地利憲法法院詳加介紹：該院之職權為(1)規範（法律、條約、行政命令）審查、(2)機關權限爭議、(3)總統、部長、及邦總理彈劾之審判、(4)選舉爭議(包括公民投票爭議)、(5)基本權保護及(6)憲法訴願（但不包括針對法院裁判）。

奧地利憲法法院由院長一位、副院長一位、法官十二位及候補法官六位組成之。法官之提名權分屬不同機關：院長、副院長、六位法官及三位候補法官，由聯邦政府自法官、行政官及大學法學教授中提名；另三位法官及二位候補法官，由眾議院提名；三位法官及一位候補法官，由參議院提名。提名之人數均為應任命之人數，送請總統任命。一九九四年修憲前，眾議院及參議院原可提名應任命人數三倍之名單供總統選任，未料總統於提名時出人意表地選任排名順序之第三位為法官，引發修憲之倡議。眾議院遂於一九九四年修憲時，將兩院提名之名單須為應任命人數三倍之規定刪除；此後提名之人數即為應任命之人數，總統只可表示任命或不任命。

奧國憲法法院法官，為終身職，應就修讀法律學畢業，並曾任以修畢法律學科為其資格要件之職務十年以上經驗者選任之。現任民選之代表或黨務人員，不得為憲法法院法官，其年資亦不能計入十年法律學科之工作年資。憲法法院法官八位為專職，每位配置二—三名助理，共有廿二位助理，機動配置；另法官六位為兼職，無助理，於受有案件時機動配置助理。憲法法院之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當年之十二月卅一日退職。

奧地利普通法院法官可兼任憲法法院法官，亦曾有高等法院院長為憲法法院候補法官，惟由普通法院法官擔任憲法法院法官之助理，則並不多見。奧地利憲法法院法官助理，須具法律學背景，及與法律相關之實務經驗，年齡廿五歲至卅五歲，不須具公務員資格，憲法法院亦多借調各邦行政機關、法院人員擔任之。

二、奧國憲法法院之審理程序

奧國憲法法院之案件，由院長分案，未設專業庭，概依法官之專業分辦案件。院長不必辦案，副院長則可自行選擇辦案或不辦案。每年處理案件約三〇〇〇件，法院之庭期由院長決定，每三個月(季)定期一次，每次庭期約四至五週，每季約處理七〇〇件案件。

憲法法院審理案件，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不能主持時，由在許可上訴制、律師強制代理等問題，有關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合理限制、事先向立委說明溝通，以免將來提請立法院立法時程，目前尚有爭議的部分，如能順利在下個月所召開的法官法草案研商會達成共識，應儘速會銜相關機關並事先加強溝通，儘早提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四、有關案件進行的管考，各法院應該改變觀念、態度及作法，如發現案件進行遲延的情形，應基於協助法官完成任務的立場，提醒法官並了解其是否遭遇到什麼困難，給予應有的行政支援，避免造成審判與司法行政業務上的隔閡。

五、無論是政策或法案、預算案的推動，事前都需要有良好的溝通，才能順利的推展，請秘書處、公共關係室安排有關溝通技巧的專題演講及培訓活動，以加強本院對內、對外溝通能力。

六、司法周刊版面即將進行全面改版，希望改版作業能夠順利進行，以提供讀者更豐富、生動的司法訊息。

七、幾位業務主管及部分法院首長職務即將調動，希望能夠順利完成移交，除了業務上的移交，更重要的是經驗、心得的傳承及移交，我們的政策及工作都是不間斷的進行有極大的助益，希望新任首長將有極大的助益，希望新任首長多向卸任首長請益。

另奧國有針對法規之憲法訴願制度，其係指聲請人若主張個別法規範（行政命令或法律）已對其個人權利（不限於基本權）直接造成侵害時，只要此時已無其他法律救濟的可能性時，即得直接聲請審查個別對其已直接造成侵害的法規範是否違憲。

座談會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結束，會後華格納女士特別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並拍照留念，完成一場圓滿的釋憲制度與實務之交流。（君）

司法院第61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六十一次會議，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子儀、范秘書長光群、黃副秘書長文圖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司研所劉所長瑞村、臺高院張院長信雄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板橋地院黃院長水通、臺南地院翁院長慶珍，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法院積案清理已漸有成效，請最高法院依照清理積案計畫如期減少積案。

二、最高行政法院新收案件量持續增高，上訴案件量過多，必須從訴訟體制上加以改變，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積極規劃推動行政訴訟法的修法工作，就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徵收訴訟費用、再審次數合理限制、事先向立委說明溝通，以免將來提請立法院立法時程，目前尚有爭議的部分，如能順利在下個月所召開的法官法草案研商會達成共識，應儘速會銜相關機關並事先加強溝通，儘早提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三、請司法行政廳確實掌握法官法草案的立法時程，目前尚有爭議的部分，如能順利在下個月所召開的法官法草案研商會達成共識，應儘速會銜相關機關並事先加強溝通，儘早提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四、有關案件進行的管考，各法院應該改變觀念、態度及作法，如發現案件進行遲延的情形，應基於協助法官完成任務的立場，提醒法官並了解其是否遭遇到什麼困難，給予應有的行政支援，避免造成審判與司法行政業務上的隔閡。

五、無論是政策或法案、預算案的推動，事前都需要有良好的溝通，才能順利的推展，請秘書處、公共關係室安排有關溝通技巧的專題演講及培訓活動，以加強本院對內、對外溝通能力。

六、司法周刊版面即將進行全面改版，希望改版作業能夠順利進行，以提供讀者更豐富、生動的司法訊息。

七、幾位業務主管及部分法院首長職務即將調動，希望能夠順利完成移交，除了業務上的移交，更重要的是經驗、心得的傳承及移交，我們的政策及工作都是不間斷的進行有極大的助益，希望新任首長將有極大的助益，希望新任首長多向卸任首長請益。

基隆地院院史室日前掛牌成立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自民國三十九年成立五十餘年來，未設收藏該院歷史文物的場所，李慧兒院長（調任臺南地院院長）有感於此，去年指示成立院史室，籌備小組由書記官長、人事、會計、政風、資訊主任、文書、總務科長等組成。

籌備小組成立後，決定院史室之位置及收藏之文物包括該院歷任院長玉照、法院成立之文獻、改建前照片、早期以毛筆書寫之裁判書、院檢分隸之文獻、七十九年法庭席位變更、八十七年轄區擴大、基隆地區歷史及其他文物等。經歷了將近一年的努力，文物終於日前完成，院史室亦同時掛牌成立。

【又訊】基隆地院李院長榮調臺南地院，同仁於日前舉辦歡送茶會。

茶會由民事庭周玫芳庭長主持，陳志祥審判長代表同仁致詞，均肯定李院長任內建樹頗多。李院長亦致答詞感謝同仁。歷經九十分鐘的歡送茶會，在互道感謝、珍重聲中圓滿結束。（梅）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

竹院辦活力溯溪自然生態探索營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受觀護少年建立正當休閒觀念，舉辦少年自然生態探索與戶外體驗活動。

當日由張大光主任觀護人率領觀護人等十位相關工作夥伴及二十四名受觀護處分少年，在橫山鄉豐田村天人岩屋黃天人教練的帶領下前往位於頭前溪上游的尖石鄉那羅溪流域，進行深具冒險與自我挑戰的山野溯溪。全體人員不僅充分發揮團隊力量及互助合作精神，協力攀爬激流，並能嘗試體驗難得的溪流漂湖與俯衝滑水的樂趣。溯溪完畢，隨後在天人岩屋二樓進行植物拓印等生態遊戲，參加少年用鮮艷的廣告顏料及各種就近摘回不同型態的植物葉片，在自己的T恤上彩繪拓下自然美浮圖案，也為一天新鮮刺激的自然生態探索與體驗活動，留下美好深刻的生命回憶。（忠）

永然信託業務法律用書
1. 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潘秀菊著　三〇〇元
2. 信託DIY　許高山著　二五〇元
新書介紹：
1. 智財權小六法新編　李永然、謝顯榮主編　四〇〇元
2. 常用民法及民事法規　李永然主編　一三〇元
3. 民法概要　李永然著　四六〇元

◎司法周刊93年合訂本出版了！
DB024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於出版後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數名，上班地點：嘉義市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一

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大學法律學系畢或研究所，精民法及行政法，並通英文者。意者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及希望待遇，寄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3樓之7

張慶達律師事務所誠徵
實習律師及法務人員
●大學法律系或法研所畢●男女皆可
●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及希望待遇
●請寄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〇六號五樓之三　黃小姐收

宇法〈司律專業法科〉新開課
◎公司法(11/15)、票據法(12/29)-李俊德老師
●刑事訴訟法(11/18)-鄭老師
◎身分法(12/31)-李俊德老師　二人同行，一人免費
●行政法(95/2/21)-李俊德老師
課程特色　上課環境寬敞舒適、設備新穎，提供高品質進修及備考課程。
*完整蒐集最新期刊論文、實務見解、考題…
*獨家 powerpoint 講義(取代傳統板書)，專心聽課免抄寫，上課輕鬆效率高！
函授特色　*高音質 mp3 錄音，配合詳盡 powerpoint 講義，上課內容充分掌握。
視訊課程　天天開課，歡迎免費試聽！
一人一機，最新課程實況完整呈現，可彈性自主安排上課時間及進度，自行點選課程隨到隨聽。報名後即可上課。
*更多詳情及線上報名：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繳費：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6 樓
*諮詢電話：02-23516809
*劃撥戶名：宇法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22557069